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预测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实施现金红利，不送新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菲电气	股票代码	001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颖	朱朝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经平路16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经平路16号	
电话	0573-87639088	0573-87639088	
电子信箱	secretary@bfay.com.cn	secretary@bfay.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369,667.44

140,592,265.24

3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706,074.04

87,850,19

88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47,484.03

-966,045.80

74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65,889.73

51,591,182.52

-7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12%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报告期末数

1,344,690,437.62

1,195,805,57.54

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1,010,986.11

725,019,765.01

0.83%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9,6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出股份)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境内非法人股东

34.20%

27,800,000

27,800,000 不适用

境外博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法人股东

11.44%

9,300,000

9,300,000 不适用

境内非法人股东

8.12%

6,600,000

6,600,000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股东

6.15%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股东

6.15%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境内非国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84%

2,310,000

2,310,000 不适用

境内非国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40%

328,2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云峰担任云投资股、聚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云峰和凌莉共同控制博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陆云峰和凌莉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报披露批准报告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能国际1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8)。2025年4月1日,公司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告编号:2025-019),2025年4月10日,公司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25-020)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3. 章程项目订正事项

2025年6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章程项目订正并将其补充至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汽车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4. 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四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5-027)。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5. 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能国际1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8)。2025年4月1日,公司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告编号:2025-019),2025年4月10日,公司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25-020)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6.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能国际1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8)。2025年4月1日,公司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告编号:2025-019),2025年4月10日,公司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25-020)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7. 募集资金使用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00.00万元,未超过三年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7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 26,310.24 14,600.00

合计 26,310.24 14,6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行权价格、行权方式

本次发行的行权价格、行权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确定。

公司的行权价格、行权方式,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约定的行权价格、行权方式,将按照《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202